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4.8 亿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1 亿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6 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以诺通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4.8 亿元、1 亿元，授信期限分别为 2 年、1 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4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6.0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以诺通讯提供 23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829554XX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 62 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 100%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86.00	217,343.24
负债总额	157,513.98	156,608.13
资产净额	63,472.02	60,735.11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147.95	125,172.14
净利润	253.42	-2,736.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可对以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撑。

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以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以诺通讯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两项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两项担保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24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4.24 亿元，担保余额为 23.46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16.82%、114.98%，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 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540,962 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9,999,997.7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775,047.6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224,950.10 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 1,032,244,997.82 元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会同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3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时间

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和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工程进度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66,891.47	56,300.00	21,565.01	项目厂房主体已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相关装修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2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注 1	18,787.25	749.12	749.12	—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21,500.00	19,522.50	19,525.98	—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	16,543.37	16,565.49	—
合计			103,114.99	68,405.60	—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宏观经济、行业及公司内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因为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因为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405.6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5,415.32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福日电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福日电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8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两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福日电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16:00 在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以“视频录播和文字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旭升集团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小芬女士、财务总监卢建波先生、独立董事李圭峰先生及证券部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Q1：今年很多上市公司的分红都很给力，咱们旭升的分红怎么安排的，请公司财务总监介绍一下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933,214,93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4,639,434.5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感谢您的关注！

Q2：公司海外收入占比多少？主要以哪些地区为主？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的比例为 42.98%，包括美国、欧洲等地。谢谢！

Q3：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有哪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长期从事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轻量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并将该领域的优势逐步延伸至了储能领域。从工艺角度，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压铸、锻造、挤压三大铝合金成型工艺的企业，并具备量产能力以及集成化的能力，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的轻量化解决方案。谢谢！

Q4：请问公司核心产品在市场竞争方面有哪些优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量产供货的及时性、售后响应的及时性等方面，结合公司已掌握的压铸、挤压、锻造等多种工艺能力，公司得以积累了长期客户口碑，形成了综合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亦得以不断加深在轻量化方面对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技术认知，有助于公司在轻量化解决方案能力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加强公司自身竞争力。谢谢！

Q5：请问公司今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下滑什么原因所致？扣非后下降更多是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4 年 Q1 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下滑，主要由于受客户市场波动影响，同比销售额略有减少，新工厂的投入时间和产能完全释放存在一定时间性差异，折旧费用金额有所提升，以及墨西哥建厂等前期费用导致。感谢您的关注！

Q6：请问公司对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怎么看？ 公司对此有什么经营计划安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长期来看，清洁能源对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因而新能源汽车代表了未来可见数年内的重要出行选择之一。近年来，中国新能源车企凭借自身实力和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现今已能在全球新能源汽车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地位，并且发展势头向好。公司将持续保持对新能源车企领域的优势车企及高潜力车企的覆盖，深化公司自身的新能源聚焦优势，成为可持续能源经济的贡献者之一。谢谢！

Q7：墨西哥工厂将于什么时候可以投入生产？ 产能预计达到多少？ 主要服务那些客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于 2023 年启动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目前已进入厂房建设阶段，旨在未来辐射北美、欧洲地区的客户。截至目前，墨西哥项目总体进展顺利。感谢关注！

Q8：想问问徐总，面对公司的股价跌跌不休，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 同时公司怎么看待未来的成长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在现有主业领域继续深化自身优势，同时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可预期性，以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您的关注！

Q9：行业在增长，旭升的营业额却在下降？ 是因为公司产品没有技术优势还是价格优势？未来增长点在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48.34 亿，较去年同期增长 8.54%。公司的客户体系已覆盖了北美、亚洲及欧洲新能源产业链中的优质企业，公司未来将继续与客户协同发展，深化在新能源领域的聚焦优势。感谢您的关注！

Q10：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如何？ 湖州工厂何时可以投产？ 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裕，湖州工厂正按原计划执行中。谢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4-02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2	—	2024/5/23	2024/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87,534,795.21 元。因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以总股本 479,463,409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9,000,000 股，即以 470,463,4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8,797,315.89 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回购资金 65,199,09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拟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和 2023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金额进行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163,996,405.89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8.42%。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9,000,000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 479,463,409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70,463,409 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70,463,409 × 0.21）÷ 479,463,409 ≈ 0.2061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061）÷（1+0）=（前收盘价格 -0.2061）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2	—	2024/5/23	2024/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89 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9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传真电话：0575-84292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

邮政编码：312032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9: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6 日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7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2023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1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14	《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组合业务的议案》	√	√
15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3-15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11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9、议案 1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4/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 A 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